

越南稅務手冊 (2018版)

Pocket Tax Book 2018



資誠

www.pwc.tw

目錄

稅務	4
• 概述	
企業所得稅	5
• 稅率	
• 租稅優惠	
• 應稅利潤計算	
• 可扣抵費用/不可扣抵費用	
• 結轉虧損	
• 行政管理	
• 利潤匯出	
移轉訂價	10
• 關係人定義	
• 移轉訂價方式	
• 移轉訂價文件	
• 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 利息費用之可抵稅限度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 20%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13
• 適用範圍	
• 繳稅方式	
• 雙重徵稅協定	
企業資本轉讓利得稅	19
增值稅	20
• 適用範圍	
• 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	
• 免稅貨物和服務	
• 稅率	
• 出口貨物和服務	
• VAT 計算方法	
• 折扣與促銷	
• 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 行政管理	
• 退稅	
• 稅務發票	

特別銷售稅	27
• 計稅價格	
• 稅額扣抵	
• 稅率	
自然資源稅	29
不動產稅	30
環境保護稅	31
進出口關稅	32
• 稅率	
• 計算	
• 免稅	
• 退稅	
• 出口稅	
• 海關審計	
個人所得稅	35
• 稅務居民	
• 納稅年度	
• 受僱所得	
• 非受僱所得	
• 非課稅所得	
• 外國稅額扣抵	
• 稅額減免	
• 個人所得稅率	
• 行政管理	
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費	40
其他稅務	41
稅務查核和罰則	42
會計與審計	43
附錄 I – 雙重徵稅協定	46
PwC 的服務	50

越南稅制綜述

本手冊中提供的資訊基於現行稅收法規和實踐，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某些立法提案。

本手冊僅作為一般指南使用。如考量進行特殊交易，請尋求進一步的建議。

稅務系統

概述

越南的絕大多數商業活動和投資都將受以下稅務影響：

- 企業所得稅；
- 各類扣繳稅額；
- 資本轉讓利得稅；
- 增值稅；
- 進口稅；
- 越南和外籍員工個人所得稅；
- 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及醫療保險費

除此之外，還有許多可能影響某些特定活動的其他稅種，包括：

- 特別銷售稅；
- 自然資源稅；
- 不動產稅；
- 出口稅；
- 環境保護稅。

企業所得稅 (“CIT”)

稅率

企業 (一般指公司) 需要按照 CIT 法規定的稅率繳納 CIT。標準 CIT 稅率為 20%。根據地點和具體專案條件, 油氣行業公司需要按 32% 至 50% 的稅率繳納 CIT。根據專案地點, 礦產資源 (如銀礦、金礦、寶石礦) 勘探、探測和開拓公司需要按 40% 或 50% 的稅率繳納 CIT。

租稅優惠

稅收優惠給予新投資而屬於法定的受鼓勵投資行業、地點和大規模專案項目。自 2015 年起, 符合特定條件的業務擴展項目 (包括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獲得許可或實施的, 並且在之前無權享受任何 CIT 優惠的擴展專案) 也有權享受 CIT 優惠。新投資項目和業務擴展項目不包括因某些併購或重組而建立的專案。

- 越南政府鼓勵的行業包括教育、醫療、體育/文化、高科技、環保、研發及科技發展、基礎開發、農產品和水產品加工、軟體生產及可再生能源。
- 涉及優先開發工業產品製造之新投資專案或擴大投資計劃在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可享受 CIT 優惠：
 - 產品用於支援高科技行業；或者
 - 產品用於支援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不是在越南國內生產，或在國內生產但符合歐盟或同等品質標準的服裝、紡織品、鞋品、電子用品、汽車裝配，或機械行業。
- 鼓勵的地點包括符合條件的經濟與科技園區、某些工業園區，以及發展困難的社會-經濟區。

- 大型製造業專案(不包括與需繳納特別銷售稅的產品製造相關的專案，或者礦產資源開採專案)：
 - ⇒ 總資本達到 6 兆 (或以上) 越南盾，並在取得投資許可證後 3 年內撥付到位，若滿足以下條件之一：
 - i. 至少在 4 年經營當中年收入最低達到 10 兆越南盾；或者
 - ii. 至少在 4 年經營當中員工人數超過 3,000 人。
 - ⇒ 總資本達到 12 兆 (或以上) 越南盾，並在取得投資許可證後 5 年內撥付到位，以及採用相關法律審批的工藝技術的專案。

兩種常見優惠稅率 10% 和 20% 的可用期間分別為 15 年和 10 年，從優惠活動開始有收入年起算。在某些情況下，優惠稅率的實行期間可以延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開展先前有權享受 20% CIT 優惠稅率的專案的企業目前可享受 17% 的稅率。優惠稅率到期後，CIT 稅率恢復為標準稅率。某些領域的專案將在整個週期內享受 15% 的優惠稅率。某些社會化領域 (如教育、健康) 專案將在整個週期內享受 10% 的稅率。

應稅對象可能會獲得免稅和減稅的優惠。免稅時間的根據是從企業的稅務優惠活動首次有利潤時開始計算，在一定的時間內完全免稅，隨後就是與適用稅率的 50% 減稅階段。

但是，若企業自開始經營稅務優惠活動起 3 年內沒有應稅利潤，免稅期 / 減稅期將從第四年經營開始計算。免稅 / 減稅期的享受資格條件在 CIT 法規規定說明。

此外，從事製造、建築和運輸活動，並雇用多數女性員工或少數民族員工的公司也可能獲得額外減稅。

從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中小企業將獲得包括較低企業所得稅率在內的某些優惠措施 (中小企業需符合多項標準)。

適用於受鼓勵行業投資的稅收優惠不適用於其他收入 (除了與如廢物處理有關的獎勵活動收入外)。其他收入是一個很寬泛的定義。

應稅利潤計算

應稅利潤是指總收入（無論來源於國內或是國外）與可扣除費用之間的差額，再加上其他應稅所得。

納稅人需要填寫年度 CIT 申報表，其中包括對會計利潤進行調整，以得出應稅利潤的部分。

不可扣減費用

費用可扣除的條件是其與營利收入有關並有適當的支持文件（包括在發票金額達到 2 千萬越南盾及以上要有銀行轉帳憑證），以及沒有明確規定為不可扣除費用，則在計算稅項時可將其扣除。不可扣除費用示例包括：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固定資產折舊；
- 未實際支付或未在勞動契約/集體勞動契約中或企業政策中載明的員工薪酬費用；
- 超過一個月平均薪資上限的員工福利（包括向員工家庭成員提供的某些福利）。非強制性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被視為一種員工福利形式；
- 每人每月超出 100 萬越南盾的自願退休金繳納；
- 不符合現行規定的研發準備金；
- 超過《勞動法》所規定金額的離職補貼預備和離職補貼支付；
- 外企總部分攤給在越南的常設機構（“PE”），並且超過分攤規則（基於收入）所規定金額的間接費用；
- 未繳納註冊資本相應部分的貸款利息；
- 來自非經濟和非信貸機構，且超過越南國家銀行設定利率 1.5 倍的貸款利息；

- 利息費用超過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EBITDA) 的 20% ；
- 未依據現行法規作出的股票貶值、壞帳、金融投資損失、產品保證或建築工程的資金儲備；
- 財務年度結束時對非應付帳款的外幣貨幣性餘額作重估發生的未實現外匯損失；
- 捐款，不包括教育、醫療、自然災害或為窮人建造慈善住所的捐款；
- 行政處罰、罰款、逾期付款利息；
- 與股份發行、購買或出售直接相關的某些費用；
- 可抵免的進項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 未符合條件之關連公司間服務費。

針對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和彩券等特定業務，財政部發布了對 CIT 目的的可扣除費用的具體指導。

越南的企業實體允許設立可減免課稅的研發基金，研發基金不能超過稅前年收入的 10%。適用條件各不相同。

虧損扣抵

納稅人可以向以後年度全額扣抵稅務虧損，最多連續扣抵五年。

政策鼓勵業務的虧損可以抵消非政策鼓勵業務的利潤，反之亦然。房地產轉讓和投資專案轉讓造成的虧損可以通過其他業務產生的利潤來抵消。

不允許向以前年度轉結虧損。沒有關於任何形式的合併申報或集團虧損稅務減免的規定。

行政管理

暫時性的季度 CIT 申報已經不再需要。可是企業需要每個季度根據估計值進行暫時繳納 CIT。如果季度 CIT 納稅額少於年終 CIT 稅負的 80% 則超過 20% 任何差額都需要繳納逾期付款利息 (利率目前高達 11%/年)，利息從第 4 季度 CIT 稅負繳納截止日期起計。

最終 CIT 申報表每年提交一次。年度 CIT 申報表不得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天填妥並提交。未繳清的應繳稅款必須在上述同一時間繳納。

如果納稅人在不同省份擁有從屬的會計單位 (如分公司)，則需要填寫單獨的 CIT 申報表。但是，製造企業需要將稅款分配給其從屬製造設施所在地的各個省級稅務機關。分配依據是各個製造設施所產生的費用支出在企業整個費用支出中的占比。

標準納稅年度為西曆年。如果企業採用西曆年以外的納稅年度 (如會計年度)，則需要通知稅務機關。

利潤匯出

允許外國投資者每年在財政年度結束時，或者在越南投資終止時將其利潤匯出。如果被投資公司存在累計虧損，則不允許外國投資者匯出利潤。

外國投資者或被投資公司需在計畫匯出前至少 7 個工作日將利潤匯出計畫通知稅務機關。

移轉訂價

於 2017 年 2 月 24 日頒發的第 20/2017/ND-CP 號號令「第 20 號號令」，已於 2017 年 5 月 1 日生效。另為第 20 號號令提供具體指引之第 41/2017/TT-BTC 通告「第 41 號通告」，亦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頒布，並於 2017 年 5 月生效。

第 20 號號令以第 66 號通告為基礎，同時也對現存狀況進一步解釋，並從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之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計劃 (簡稱 BEPS) 引入了概念及原則。

關係人定義

第 20 號號令股權持有門檻增加至 25%，較第 66 號通告中規定 20% 股權持有門檻高。另外，第 20 號號令也已取消與第三方進行銷貨或採購交易總金額超過 50% 即為關係人之規定。越南的移轉訂價規則同時也適用於國內的關係人交易。

移轉訂價方法

所接受的公平訂價方法近於 OECD 發佈的移轉訂價準則中的方法，例如：可比未受控價格法、再售價格法、成本加價法、利潤分割和可比較利潤法。

移轉訂價文件

相關法規要求年度關係人申報表需要包括關係人交易和已採用的轉讓訂價方法資訊，以及繳稅者確認公司的關係人交易是合理交易價格 (或進行自願調整)，這些申報表需要與年度 CIT 申報表一併提交。第 20 號號令要求使用移轉訂價方法必須保證沒有對國家稅收有所減少，也意指不容許作降低調整。第 20 號號令導入新的關係人申報表，其中包括分別揭露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利益及損失資訊。

第 20 號號令允許稅局使用其資料庫進行機密數據比對，若稅局認為企業未遵循相關規定。

在新的移轉訂價申報單，若企業僅與當地關係人交易，且雙方都採用同一稅率及都未有享受稅務優惠，則企業可豁免申報該關係人交易。

存在關係人交易的企業還必須編製及更新同期間之移轉訂價文件，第 20 號號令納入新的三層文件要求，以取得更多跨國企業營運之稅務相關資訊，尤其包括企業主檔、當地報告，企業主檔及國別報告。該三層文件檔必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前備妥，等於企業只有九十天(自會計年度結束後)期限完成。

企業若滿足以下其一條件可符合移轉訂價文件準備之豁免：

- 銷貨收入於一個稅務年度低於 500 億越南盾 (200 萬美金) 及關係人交易金額低於 300 億越南盾 (130 萬美金) ; 或
- 已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APA) 及已遞交年度 APA 報告之企業
- 銷貨收入低於 2,000 億越南盾 (900 萬美金) ; 及行業別之利息及稅前利潤率至少達到以下比率：零售批發業 (5%) ，製造業 (10%) ，加工生產型 (15%)

截至 2018 年度，越南稅務總局 (“GDT”) 正在與多個海外稅務監管之主管機關就多個納稅人進行雙邊 APA 之談判。

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間，稅務機關開始對移轉訂價審查有了重大進展。2015 年 7 月，越南稅務總局內部設立了轉讓訂價審計部門。其後 2015 年 11 月，河內、平陽省、同奈省和胡志明市稅務機關內部也成立了當地移轉訂價審查部門。

在 2016 年 7 月，稅務總局宣布建立 BEPS 工作團隊，以負責準備落實 OECD BEPS 初步行動計劃及審查其執行過程。

實質重於形式原則

第 20 號號令強調針對關係人交易需要更仔細的檢查，以確保價值創造確實是由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

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在企業所得稅的扣除是特別相關的。另移轉定價文件必須符合公司的關係人交易。

利息費用的可扣抵限度為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 20%。

第 20 號號令規定利息費用的可扣抵限度為 EBITDA 的 20%，雖然第 20 號號令是屬於關係人交易的規定，但該門檻也可能同時適用於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間交易所產生的利息費用。

外國承包商扣繳稅 (“FCT”)

適用範圍

FCT 適用於外國組織及外籍個人與越南交易方 (包括外資公司) 簽署合約, 而從事商業活動或發生源自越南之收益。FCT 非為獨立稅目, 通常依外籍個人之收入包括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或個人所得稅之合併課徵。須繳納 FCT 之支付款項包括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租賃、保險、運輸、證券轉讓、在越南境內供應貨物或與在越南所提供關聯服務。

某些零售批發約定其中外國承包商直接或間接參與貨品配送, 或於越南提供服務也屬繳納 FCT 之對象。例如外國實體保留貨物所有權, 負擔配送及廣告及業務費用, 需對商品或服務品質負責, 定價決策, 或授權/委請越南公司於越南境內執行實現一部分貨品配送/服務提供。

FCT 的豁免交易包括對純粹提供商品 (例如交貨條件之商品責任, 有關成本及其風險於越南港口或港口前已移轉, 而不附帶其他在越南境內發生的相關服務), 提供與使用於越南境外之服務, 以及其他完全地於越南境外提供之服務 (例如某些維修, 培訓, 廣告, 促銷等)。

股息

對分配給外國企業股東的利潤, 不徵收扣繳稅款或匯出稅。

利息

針對支付給外國實體的貸款利息, 徵收 5% CIT 扣繳稅款。在有關雙重稅收協定或政府間協定的情況下, 某些政府或半政府機構提供的境外貸款可以免繳利息扣繳稅款。

債券利息 (除了免稅債券) 及向國外實體開具的存款證明需要繳納 5% 的扣繳稅款。

特許權使用費

FCT 適用於向國外實體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或者智慧財產權、技術或軟體轉讓費用。

FCT 繳稅方法

有三種納稅方式可供外國承包商選擇 - 扣除法、直接法及混合法。

方法 1 - 扣除法

這需要外國承包商進行 VAT 登記，並與當地實體一樣填寫 CIT 和 VAT 申報表。滿足所有以下條件的外國承包商可以申請採用扣除法：

- 在越南擁有 PE 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在越南的專案持續時間超過 182 天；以及
- 採用完整的《越南會計制度》(“VAS”)，已完成稅務登記並獲得稅碼。
- 越南客戶需要在簽訂契約後 20 個工作日內通知稅務局其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扣除法來納稅。

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開展多個專案，並有資格申請對某一個專案採用扣除法，則該承包商也需要申請對其他專案採用扣除法。外國承包商應按其淨利潤 20% 的稅率繳納 CIT。

方法 2 - 直接法

如果外國承包商選擇採用直接 (或代扣繳) 法, 則無需進行 VAT 登記或提交 CIT/VAT 申報表。越南客戶按照規定的稅率從向外國承包商進行的付款中代扣繳 CIT 和 VAT。稅率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而規定。越南客戶預繳的 VAT 一般是指 VAT 申報表中允許的進項稅抵扣。

提供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用的貨物和服務的外國承包商採用此方法時需要遵守單獨的 FCT 申報要求。

方法 3 - 混合法

採用混合法時, 外國承包商可以進行 VAT 登記, 因而基於扣除法繳納 VAT (即銷項 VAT 減去進項 VAT), 但仍需根據直接法採用總周轉額核定稅率並繳納 CIT。

希望採用混合法的外國承包商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在越南擁有常設機構或是越南的稅務居民;
- 依據合約在越南開展經營活動超過 182 天; 以及
- 依據財政部頒發的會計規範和指導保持會計記錄。

按直接法的 FCT 稅率總結如下：

行業	核定 VAT 稅率 ⁽³⁾	核定 CIT 稅率
在越南或與在越南所提供服務相關的貨物供應（包括國內進出口和在越南進口、在越南分銷貨物，或者提供根據國際貿易術語規則中賣方承擔在越南的相關風險的貨物）	免稅 ⁽¹⁾	1%
服務	5%	5%
與工業機械設備一同提供的服務 ⁽²⁾	3%	2%
餐廳、酒店和賭場管理服務	5%	10%
建築、安裝（不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5%	2%
建築、安裝（提供材料、機器或設備）	3%	2%
機器和設備租賃	5%	5%
飛機和船舶租賃	免稅 ⁽⁴⁾	2%
運輸	3% ⁽⁵⁾	2%
利息	免稅	5%
特許權使用費	免稅 ⁽⁶⁾	10%
保險	免稅/5% ⁽⁷⁾	5%
再保險、再保險佣金	免稅	0.1%
證券轉讓	免稅	0.1%
金融衍生性商品	免稅	2%
其他活動	2%	2%

- (1) 在貨物免徵 VAT 或當進口時已繳納進口 VAT 的情況下，不需要繳納 VAT
- (2) 合約中未拆分貨物和服務的價值
- (3) 油氣行業的貨物和 / 或服務供應需按標準稅率 10% 繳納 VAT。某些貨物或服務可能免徵 VAT 或享受 5% 的 VAT 稅率
- (4) 無法在越南生產的飛機和船舶
- (5) 國際運輸享受 0% VAT
- (6) 軟體許可、技術和智慧財產權 (包括版權和工業產權) 轉讓免徵 VAT。其他特許權可能徵收 VAT
- (7) 某些類型的保險免徵 VAT (參見 VAT 部分中的 “免稅貨物和服務”)

雙重徵稅協定 (“DTA”)

CIT 預扣繳稅可能受到相關 DTA 的影響。例如，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沒有利潤可歸屬的常設機構，其提供服務的 5% CIT 扣繳稅款應根據 DTA 獲減免。

越南已簽訂了 70 餘項 DTA，並且還有很多其他的 DTA 正處於談判的不同階段。請參見附錄 I-雙重徵稅協定匯總表。值得注意的是與美國已簽訂的 DTA，雖然此協定尚未生效。

有各種不同的 DTA 應用指導方針。包括有關實益所有權規定及一般反避稅條款。如果合約的主要目的是針對 DTA 的減/免優惠對待(濫用協定)，或者收入接收者不是實益擁有人，則其中 DTA 權利將會被拒絕。指導中規定了需要對實益所有權進行實質重於形式的分析，並概述了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

- 受益者有義務在 12 個月內向第三國實體分配 50% 以上收入者；
- 受益者擁有很少或沒有實質性商業活動者；
- 受益者很少或不能對所得收入進行控制或承擔風險者；
- 連續性合約；
- 受益者是低稅率國家居民；
- 受益者是中間商或代理商。

資本轉讓利得稅 (“CAPT”)

實體轉讓越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企業的股權益 (非股份) 獲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稅率繳納 CIT。這一般稱為資本轉讓利得稅 (CAPT)，雖然就本身而言它不是一項獨立的稅務。應稅所得是銷售收入減去成本 (或為首次轉讓為所繳付註冊資本的最初價值) 再減去轉讓費用後的餘額。

如果賣方是外國實體，則越南買方需要從向賣方進行的付款中扣除應交稅款，並繳給稅務當局。如果買方也是外國實體，則受轉讓其股權利益的越南公司需負責進行 CAPT 繳納事宜。CAPT 申報和繳納需要在主管機構正式批准銷售後 10 天內進行，或者，如果銷售不需要審批，則在當事方就合約中的銷售事宜達成一致後 10 天內完成。

如果轉讓價格不符合市場價格，或於轉讓合約中未約定轉讓價格，稅務當局有權力依 CAPT 的目的調整轉讓價格。

近期已有案例不僅針對越南公司之移轉徵收稅款，而且對越南公司其海外母公司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移轉亦徵收稅款。

外國實體證券 (債券、公眾股份制公司之股份) 轉讓時需按總銷售收入 0.1% 的稅率繳納核定的 CIT。但，稅務居民實體通過證券轉讓獲取的收益需按 20% 的稅率納稅。

擬議中的草案預計將 CAPT 的稅率調整為銷售收入的 1% 或 2%，並同時適用直接或間接移轉。

增值稅 (“VAT”)

適用範圍

VAT 適用於在越南進行的生產、貿易和消費所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包括從非居民採購的貨物和服務)。國內企業必須根據所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價值收取 VAT。

除此之外，VAT 還適用於進口貨物其應稅後價值。進口商必須在繳納進口稅的同時向海關當局繳納 VAT。針對進口服務，VAT 通過 FCT 機制徵收。

應繳 VAT 計算為向客戶收取的銷項 VAT 減去採購貨物和服務繳納的進項 VAT。納稅人必須從供應商獲得正規的 VAT 發票才能抵扣進項 VAT。對於就進口貨物繳納的 VAT，支持文件是完稅憑證，對於通過 FCT 機制徵收的 VAT，支持文件是 FCT 完稅憑證。

無需申報和繳納 VAT 的貨物或服務

針對以下專案，無需繳納銷項 VAT，但相關採購的已繳進項 VAT 可以抵免。這些專案包括：

- 報酬、獎金和補貼，除了作為某些服務交換而提供的專案；
- 排放權轉讓和各種財務收入；
- 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提供的某些服務 (如果這些服務是在越南境外提供)，包括運輸工具、機器或設備維修、廣告、市場行銷、促進海外經紀活動投資和交易，以在海外銷售貨物和服務、培訓、某些國際通訊服務；
- 未登記 VAT 的非商業組織或個人進行的資產出售；
- 投資專案轉讓；
- 尚未加工成其他產品或僅經過初加工的農產品銷售；

- 以實物進行的資本投入；
- 總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或同一總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某些資產轉讓；
- 保險公司從第三方所收取的賠償金/賠款；
- 代替未參與貨物/服務提供的其他相關方收取的款項（例如：公司A從公司B採購貨物/服務，但向公司C付款，然後公司C再向公司B付款，公司C向公司B進行的付款不需要繳納VAT）；
- 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的佣金(i)代理人以委託人確定的價格銷售服務，包括郵政、通訊、彩券、飛機/公共汽車/船/火車票；(ii)有權享受0%VAT的國際運輸、航空和航運業務代理；以及(iii)保險代理；
- 通過銷售免稅貨物/服務獲得的佣金；
- 機器、設備、貨物租借或歸還；
- 因海外客戶退貨，先出口然後再進口回越南的貨物。

免稅貨物和服務

規定的VAT免徵對象包括：

- 某些農產品；
- 由年收入在1億越南盾或以下的個人提供的貨物/服務；
- 越南無法生產的進口或租賃的某類鑽探裝置、飛機和船舶；
- 土地使用權轉讓（根據相關限制）；
- 衍生金融商品和信貸服務（包括信用卡發行、融資租賃和融資保理）；借方在貸方授權下進行的出售屬於應繳納VAT對象的抵押資產，以償付擔保貸款，以及信用資訊提供；

- 各種證券活動，包括基金管理；
- 資本轉讓；
- 外匯交易；
- 債務保理；
- 某些保險服務（包括人壽保險、醫療保險、農業保險和再保險）；
- 醫療服務；老人/殘障人士照護服務；
- 教育和培訓；
- 報紙、雜誌和某些類型書籍的印刷與出版；
- 公共巴士客運；
- 技術、軟體和軟體服務轉讓，除了有權享受 0% 稅率的出口軟體；
- 尚未加工成珠寶的進口金塊；
- 出口未加工自然資源，或已加工之自然資源其成本至少包括 51% 之自然資源/能源。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直接用於科研和技術開發活動的機器、設備和材料進口；
- 無法在越南生產，且用於勘探、探測和開發油氣田的設備、機器、零配件、專用運輸工具和必要材料；
- 在以下情況下進口的貨物：不可歸還的國際援助，包括來自官方發展援助、外國向政府機構和個人進行的捐助（根據相關限制）；
- 肥料、牲畜、家禽、海鮮及其他動物飼料、農業專用機械和設備。

稅率

有以下三種 VAT 稅率：

- 0% 此稅率適用於出口貨物/服務，包括銷往海外/非關稅地區，以及在越南境外/非關稅地區消費的貨物/服務，加工用於出口或國內出口的貨物（根據相關條件），銷往免稅商店的貨物，某些出口服務、為出口加工企業進行的建築與安裝，空運、海運和國際運輸服務。
- 5% 此稅率一般適用於涉及必需品和服務提供的經濟領域。這包括：清潔水；教學器材；書籍；未加工的食品；醫藥及醫療器材；畜牧飼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科技服務；膠乳；糖及其副產品；某些文化、藝術、體育服務/產品以及社會住房。
- 10% 此“標準”稅率適用於未規定為不受 VAT 約束、免稅或享受 0% 或 5% 稅率的活動。

如果專案無法基於稅率明確分類，則 VAT 必須依據適用於特定物品（企業供應）範圍的最高稅率計算。

擬議中的草案預計將提高 VAT 稅率。

出口貨物和服務

對於直接向外國公司（包括非關稅區內的公司）提供的服務和銷售的貨物，如果是在越南境外或非關稅地區內消費，則可以享受 0% VAT。

要為出口貨物和服務（除了國際運輸服務）申請 0% VAT，需要提供各種支援文件：如合同、非現金付款憑據和報關單（針對出口貨物）。

VAT 法規中規定了許多沒有資格享受 0% VAT 的服務，具體包括：在越南向外國客戶提供的廣告、酒店服務、培訓、娛樂、旅遊服務；向非關稅地區提供的各種服務（包括房屋租賃、員工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服務、某些餐飲服務），以及與在越南進行貨物貿易和分銷相關的服務。

VAT 計算方法

有兩種 VAT 計算方法：扣除法和直接計算法。

方法 1 - 扣除法

此方法適用於依據相關法規保持有完整帳目、發票和單據的商業公司，包括：

- 需要繳納 VAT 的年收入達到 10 億及以上越南盾的商業公司；
- 自願進行扣除法項下 VAT 申報登記的某些情況。

- 應繳 VAT 確定

應繳 VAT = 銷項 VAT - 進項 VAT

- 銷項增值稅計算

需徵收的銷項 VAT 計算方法為：計稅價格（未含稅額）乘以適用 VAT 稅率。針對進口貨物，VAT 的計算方式為：進口價值加上進口稅，再加上特別銷售稅（若有）和環境保護稅（若有）。針對採用分期付款方式銷售的貨物（除了房地產），VAT 基於一次性支付總額（不含利息）計算，而不是實際收到的分期付款。

- 進項增值稅

對於國內採購，進項 VAT 基於 VAT 發票。對於進口活動，由於沒有 VAT 發票，進項 VAT 抵扣基於完稅憑證。公司在收到稅務機關的稅務審計通知之前，可以隨時申報和抵扣 VAT 發票。付款額達到 2 千萬及以上越南盾的進項 VAT 必須有通過銀行付款憑據才可抵扣。向海外承包商的付款中扣繳的進項 VAT（按照外國承包商預扣稅制）也可以申報抵扣。

如果企業銷售免稅貨物或服務，則不能抵扣與採購相關的任何已繳進項 VAT。相反地若企業提供有權享受 0% VAT 或無需繳納 VAT 的貨物和服務仍可以獲得抵扣進項 VAT。如果企業同時進行應稅和免稅銷售，則只能抵扣應稅活動中所用進項部分的進項 VAT。

方法 2 - 直接法

此方法適用於：

- 需要繳納 VAT 的年收入少於 10 億越南盾的商業公司；
- 個人經營戶；
- 未保持完整帳目的商業公司和外國組織，或以投資法中未規定的形式開展商業活動的個體；
- 從事金、銀和寶石交易的商業公司。
- 應繳 VAT 確定
應繳 VAT = 所售貨物或服務的增加值 x VAT 稅率

如果在某段期間，金、銀或寶石交易的增加值為負，則可以抵消在同一期間內這些活動的任何正增值。任何剩餘負差額都可以結轉到同一西曆年的後續期間，但不能結轉到下一年。

一旦選定後，VAT 申報方法必須持續採用 2 年。

折扣與促銷

價格折扣一般會減少應繳納 VAT 的數額。但是，針對某些類型的折扣，可能不允許在計算 VAT 之前扣減應稅數額，在此情況下，適用具體的規則和條件。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和服務

供內部使用的貨物或服務無需再繳納銷項 VAT，但前提是這些貨物或服務與公司業務相關。

行政管理

在越南進行生產或交易應稅貨物和服務的所有組織和個人都必須進行 VAT 登記。在某些情況下，企業的分支機構必須單獨登記和申報與其活動相關的 VAT。

納稅人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提交月度 VAT 申報表，或者在下個季度 30 日之前提交季度 VAT 申報表（適用於上年年收入在 500 億及以下越南盾的公司）。

VAT 退稅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僅在以下的情況下允許 VAT 退稅：

- 出口商的需抵扣的超額進項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依照企業 VAT 申報期間，按月或季度給予退稅。與出口銷售相應之進項 VAT(符合 VAT 退稅條件)，其可退稅予企業之金額不可超過出口收入 10%。VAT 退稅不適用於進口貨物後未經加工而出口之企業。
- 在運營前階段採用扣除法之新投資計劃企業及其累計需抵扣的 VAT 超過 3 億越南盾。但不包括未符合規定條件之投資方案，或投資方案之資本未按規定撥付到位者。
- 清算，破產，企業股權變動，企業形態變動，併購，合併，分拆，分割。
- 某些 ODA 方案，外交豁免，外國人於越南採購商品至國外消費。

其他情況下，在期間中企業之進項 VAT 超過銷項 VAT 時，則其超越部分將延後與未來銷項 VAT 互抵。

稅務發票

在越南的實體可以採用預列印發票、自印發票或電子發票。稅務發票範本必須包含規定的項目，並需要通知或在當地稅務機關登記。針對出口貨物，商業發票可以代替國內稅務發票使用。擬議中的草案將強制使用電子發票。

特別銷售稅 (“SST”)

SST 是一種消費稅形式，適用於某些貨物的生產或進口，以及某些服務的提供。

進口貨物 (除了各類汽油) 需要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

計稅價格

企業銷售在本地製造的成品或進口商銷售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係為不包括 SST 及環境保護稅之售價。若售價被認定為與一般市場價格不一致，稅局可能將認定稅額。進口商品之應稅價格是依其完稅價格加進口關稅。

當某些生產或進口貨物由貿易公司進行銷售，該貿易公司與製造商或進口公司存在以下之關係：i) 母 - 子公司；ii) 相同母公司；或 iii) 互為關係人 (一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方至少 20% 之股權)，SST 應稅價格必不能低於從屬 / 關係人銷售予非從屬 / 非關係人其平均銷售價格的 93%。

該規定皆用於單層和多層之從屬 / 關係人之貿易實體。

稅額扣抵

納稅人採用 SST 應稅原材料生產的 SST 應稅貨物，有權針對進口或從國內製造商採購的原材料繳納之 SST 稅額申請抵免。

如果納稅人在進口和銷售環節繳納 SST，則在銷售階段繳納的 SST 中可以扣除在進口環節繳納的 SST。

稅率

SST 法將 SST 應稅對象劃分為兩大類：

1. 商品 - 香煙、烈酒、啤酒、24 座以下的汽車、摩托車、飛機、船舶、汽油、90,000 BTU 以下的空調、撲克牌、紙類祭祀用品；以及
2. 服務活動 - 迪斯可舞廳、按摩、卡拉OK、娛樂場、賭博、彩券、高爾夫俱樂部和賭博娛樂。

SST 稅率如下：

產品/服務	稅率 (%)
雪茄/香煙	
-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
-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75
烈酒/葡萄酒	
a) 酒精度 $\geq 20^\circ$ 的烈酒/葡萄酒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65
b) 酒精度 $< 20^\circ$ 的烈酒/葡萄酒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35
啤酒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65
24 座以下的汽車 -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10-150
氣缸容量超過 125cm ³ 的摩托車	20
飛機	30
船舶	30
汽油	7-9
空調 (不超過 90,000 BTU)	10
撲克牌	40
紙類祭祀用品	70
迪斯可舞廳	40
按摩、卡拉 O.K.	30
娛樂場、遊戲機	35
賭博娛樂	30
高爾夫	20
彩券	15

自然資源稅 (“NRT”)

開發石油、礦產、天然煤氣、林產品、天然海產食品、天然鳥巢和自然水等越南自然資源的行業需要繳納自然資源稅。

滿足某些特定條件的農業、林業、漁業、鹽業用自然水以及冷卻用海水可能免徵 NRT。

稅率基於開發的自然資源在 1% 至 40% 範圍內變化，並基於生產量（規定的單位應稅值）徵收。不同方法可用於自然資源的應稅值計算，包括在無法確定資源的商業價值時採用的方法。

原油、天然氣和煤氣根據每日平均生產量按遞增率收稅。

不動產稅

外國投資者一般需要支付土地使用權的租賃費。根據業務經營所處的地點、基礎設施和產業，稅率可在大範圍內變化。

除此之外，房屋與住所擁有者還必須繳納非農用地使用稅法項下的地稅。此稅種基於規定的每平方公尺價格和遞增稅率（範圍為 0.03% 至 0.15%）按照具體使用面積來徵收。

環境保護稅

環境保護稅適用於某些被認為對環境有害的貨物生產和進口，此類稅負最主要的徵收對象是石油和煤炭。費率如下：

編號	貨物	單位	稅率 (越南盾)
1	汽油、柴油、油脂等	升/公斤	300 - 3,000
2	煤炭	噸	10,000 - 20,000
3	氫氯氟碳化物	公斤	4,000
4	塑膠袋 (*)	公斤	40,000
5	限用化學品	公斤	500 - 1,000

* 不包括包裝用或“環保”型塑膠袋

進出口關稅

稅率

進出口稅率可能經常變更，請謹慎核實最新情況。

進口稅率分為 3 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特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建立“最惠國”（MFN，也稱作“正常貿易關係”）關係的國家進口的貨物。MFN 稅率依據越南加入世界貿易 WTO 組織承諾實行，並適用於從其他 WTO 成員國進口的貨物。

特殊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簽訂特惠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貨物。目前越南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包括東協成員國、東協成員國與日本、東協成員國與中國、東協成員國與印度、東協成員國與韓國、東協成員國與澳洲、紐西蘭、越南與日本、越南與智利、越南與韓國、越南與歐亞經濟共同體、越南與及俄羅斯、白俄羅斯、哈薩克關稅聯盟。

越南簽訂了 2 份重要協定：《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及《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TPP）—雖因美國退出致前景不明。除此之外，越南正在進行談判中的，包括《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及東協成員國與香港，及越南與以色列的自由貿易協定。

要獲享有優惠稅率和特惠稅率的資格，進口貨物必須附帶有適當的原產地證書。從非優待/非優惠國家採購貨物時，將按普通稅率（最惠國稅率另加 50%）徵稅。

計算

大體上，越南遵照《WTO 估價協定》並作一些變化。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一般基於交易價格（例如，已付或應付的進口貨物價格，並在適當情況下針對某些應稅或免稅元素進行調整）。如果不採用交易價格，則可以使用其他完稅價格計算方法。

除了進口稅，一些產品也需要徵收 SST 及 NRT。VAT 也適用於進口貨物（除非根據 VAT 法規為免稅）。

免稅

被歸類為受鼓勵行業或地區的專案，以及在特定情況下進口的其他貨物將享受進口稅減免優惠。

進口稅減免對象包括：

- 構成受鼓勵性投資專案之固定資產的機器設備、專用交通工具和建築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
- 用於油氣活動的進口機械設備、專用交通工具、材料（無法在越南生產）及辦公設備。
- 用於生產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用於加工出口商品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在自由貿易區中已製造，加工，回收，裝配而未使用進口原料或配件之商品進口至當地市場。
- 未能在本地生產以及受鼓勵之專案生產而進口之原料，物品和配件。
- 以保固，維修，及更換為目的暫時進口或出口之商品。

退稅

在各種情況下可以獲得進口稅退稅，其中包括：

- 已繳納進口稅，但實際上未進口的貨物；
- 未使用且必須再出口的進口原材料；
- 為了生產國內市場產品而進口，但之後用於加工出口貨物（根據與外國相關方簽訂的加工契約）的進口原材料。

出口稅

出口稅僅針對少數專案徵收，一般適用於自然資源，例如沙料、白堊岩、大理石、花崗岩、礦石、原油、林產品和廢金屬。稅率範圍為 0% 至 40%。出口稅的稅基為離岸價/邊境交貨價格，即在合約中所規定啟運港的銷售價格，不包括運費和保險費。

海關審計

海關可能在海關處或申報者的生產經營場所進行海關審計。一般情況下，這些審查主要針對的問題包括 HS 編碼分類、估價、出口/生產/免徵制度遵守情況，以及原產地證書。

個人所得稅 (“PIT”)

稅務居民

居民納稅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個人：

- 西曆年內或從入境之日起連續 12 個月內，在越南居住合計滿 183 天或以上者；
- 在越南擁有永久居留身份（包括記錄在永久/臨時居住證上的戶籍，或者，如果是外籍人士，則在納稅年度內租期達到 183 天或以上的租住房屋）並且不能證明在另一個國家的稅務居民身份。

稅務居民需要針對其全球應稅收入（不論在何處支付或收入）繳納越南 PIT。受僱所得應按超額累進稅率繳稅。其他收入按各種不同稅率繳稅。

不符合稅務居民條件的個人將視為非稅務居民。非稅務居民的與越南相關的受僱所得需按單一稅率 20%，以及關於其非受僱所得的其他稅率繳納 PIT。但是，這需要參照可能適用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規定來考量。

納稅年度

越南納稅年度為西曆年。但是，如果個人第一次入境的西曆年不足 183 天，則其首個納稅年度應為從入境日起算的 12 個月期間。之後，納稅年度即為西曆年。

受僱所得

應稅受僱所得的定義非常廣泛，包括所有現金酬勞及以實物方式獲得的各種利益。但是，以下項目無需繳稅：

- 出差相關的付款；
- 電話費/文具用品費用相關的付款；
- 工作服裝（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工作服裝，需要遵守相關限額）；
- 加班津貼（即高於正常薪資的額外付款，而不是加班/夜班付款的全額）；
- 重新安置相關的一次性補貼
 - 越南人從越南前往海外工作
 - 外派員工到越南工作
 - 長期居住在海外的越南人返回越南工作；
- 往返工作場所的交通費用；
- 外派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每年一次的探親假往返機票；
- 外派員工和在海外工作的越南人的子女在越南/海外的高中以下學費；
- 培訓；
- 中班用餐（如果以現金方式提供用餐，需要遵守相關限額）；
- 統一以實物形式提供的某些利益（例如：會員費、娛樂、醫療保健）；
- 在多個行業（如石油、採礦）中輪調工作的員工的機票費；

員工的某些當地和海外非強制性保險費，且未支付相關津貼（例如：醫療保險、意外保險）；以及

- 婚禮、葬禮相關的津貼/利益（需要遵守上限）。

以上免稅項目會有一些適用條件和限額制。

非受僱所得

應稅的非受僱所得包括：

- 商業收入 (包括年收入超過 1 億越南盾的租金)；
- 投資收益 (例如利息、股息)；
- 股份出售收益；
- 房地產出售收益；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繼承財產；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獎金/禮品 (不包括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 超過 1 千萬越南盾的版權/特許經營權/特許權使用費/贈禮收入。

非課稅所得

免稅的非受僱所得包括：

- 在信貸機構/銀行存款以及人壽保險合同所得的利息；
- 根據人壽/非人壽保險單支付的賠償金；
- 根據《社會保險法》(或者國外同等法律)支付的退休金；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轉讓收入；
- 各直系家屬成員之間的財產繼承/贈禮；
- 根據自願保險制度支付的每月退休金；
- 越南船員為外國船務公司或越南國際運輸公司工作所得的收入；
- 在賭場贏得的收入。

外國稅額扣抵

擁有海外收入的稅務居民在外國針對外國收入繳納的 PIT 可以進行抵免。

稅額減免

稅務減免對象包括：

1. 員工繳納的強制性社會、醫療和失業保險費；
2. 自願繳納的當地養老金（需要遵守上限）；
3. 員工向某些認可的慈善機構進行的捐贈；
4. 稅額扣減：
 - 個人免稅額 900 萬越南盾/月；
 - 扶養人減稅額：360 萬越南盾/月/扶養人。扶養人減稅額不會自動准予，納稅人需要登記有資格的扶養人，並向稅務機關提供相關文件。

個人所得稅率

稅務居民 – 受僱所得

年應稅收入（百萬越南盾）	月應稅收入（百萬越南盾）	稅率
0 - 60	0 - 5	5%
60 - 120	5 - 10	10%
120 - 216	10 - 18	15%
216 - 384	18 - 32	20%
384 - 624	32 - 52	25%
624 - 960	52 - 80	30%
超過 960	超過 80	35%

稅務居民 – 其他收入

應稅收入類型	稅率
營業收入	0.5% - 5%（基於營業收入類型）
利息（不包括銀行利息）/股息	5%
股份出售	銷售收入的 0.1%
資本轉讓	淨收益的 20%
房地產出售	銷售收入的 2%
版權收入	5%
特許經營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5%
得獎收入	10%
繼承/贈與收入	10%

非稅務居民

應稅收入類型	稅率
受僱所得	20%
營業收入	1% - 5% (基於營業收入類型)
利息 / 股息	5%
股份出售 / 資本轉讓	銷售收入的 0.1%
房地產出售	銷售收入的 2%
特許權使用費 / 特許經營權收入	5%
繼承 / 贈與 / 得獎收入	10%

行政管理

稅號

擁有應稅收入的個人需要獲得一個稅號。擁有應稅受僱所得的個人必須向其雇主提交稅務登記文件，然後雇主會將這些文件提交至當地稅務局。擁有其他應稅收入專案的個人需要將其稅務登記文件提交至居住所在地的縣稅務局。

稅務申報和繳納

針對受僱所得，必須在次月 20 日之前（按月繳稅）或在申報季度後 30 日之前（按季度繳稅）暫時性申報和繳納稅款。所繳稅額將在年底與總稅負進行最終核算。必須提交年度最終納稅申報表，並在年度結束前 90 天內繳清任何額外稅款。外派員工也需要在其越南工作終止時進行 PIT 決算。退稅僅適用於擁有稅碼的納稅人。

針對非受僱所得，個人需要就各類應稅非受僱所得進行 PIT 申報和繳納。根據 PIT 法規，收入需要按實收額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

社會、醫療及失業保險費

社會保險 (“SI”) 和失業保險 (“UI”) 費僅適用於越南個人。越南勞動契約項下受雇的越南和外籍個人都需要繳納醫療保險 (“HI”) 費。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持有工作許可證/授權之外籍人士，皆需繳納社會保險。

SI/HI/UI 費率如下：

	SI	HI	UI	總計
員工	8%	1.5%	1%	10.5%
雇主	17.5%	3%	1%	21.5%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需要繳納 SI/HI/UI 的收入是指依勞動法中規定的薪資、部分津貼及其他定期支付的薪資。SI/HI 提撥基準之上限為全國法定最低薪資的 20 倍，UI 提準之上限為區域法定最低薪資的 20 倍。(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國法定最低薪資會從每月 1,300,000VND 提高到每月 1,390,000VND；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區域法定最低薪資根據不同地區從每月 2,760,000VND 到 3,980,000VND- 最低薪資每年皆會做調整)。

法定雇主繳費不構成員工的應稅收益，員工繳稅可用於 PIT 抵扣。

鼓勵員工與雇主參加自願退休金計劃。已繳納之費用若在限度中皆可抵稅，員工(個人稅目的)及雇主(企業所得稅目的)。

其他稅務

越南還適行許多其他稅種，包括營業執照稅和某些可登記資產轉讓相關的登記費（類似印花稅）。

稅務稽查與罰則

稅務稽查定期進行，通常涵蓋多個納稅年度。進行審計之前，稅務機關會向納稅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其中載明進行調查的時間和範圍。

針對各種稅務違法行為，若干細則規定了相應的處罰措施。範圍從相對輕微的行政處罰到總計達所估追加稅數倍的稅務罰款。如果查出（即稅務稽查時）差異，稅務機關將對未報稅的金額處以 **20%** 的罰款。逾期繳稅需按稅負的 **0.03%**（每逾期一天）支付利息。

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的一般時效限制為 **10 年**（從 **2013 年 7 月 1 日** 起開始生效），對於罰款，時效限制最長為 **5 年**。如果納稅人未進行稅務登記，則沒有徵收稅款和逾期繳稅利息相關的時效限制。

會計與審計

會計框架

越南會計準則

目前有 26 個越南會計準則 (“VAS”)。這些準則是在 2001 年至 2005 年間頒佈，主要基於當時國際會計準則的舊版本，並根據越南的情況進行了某些修改。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關鍵的會計準則，如金融工具和資產減損，在越南尚未發布。

會計法和適用的實施指引

在越南，會計法是國會頒佈的最高級會計法規。政府和財政部 (“財政部”) 分別以號令或通告的形式頒佈各種適用的實施指引。

越南的會計框架主要是基於規則的會計，而不是基於原則。越南會計系統被視為簿記和財務報告手冊，提供標準的會計科目表，財務報表範本，會計賬簿和憑證範本，以及關於每個賬戶中特定交易的會計雙重分錄的詳細指引。

信貸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基金經理和基金都有特定的會計準則。在這些行業中，信貸機構的會計準則由越南國家銀行頒佈。

越南會計準則將逐步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接軌，努力提高可比性和透明度。然而，主管機關尚未明確訂立實施日期。

會計記錄

- 框架：越南會計系統
- 語言：會計記錄以越南語為主，但可以與常用外語結合使用。
- 會計期間：會計期間一般為 12 個月。第一個會計期間不得超過公司登記日期起 15 個月。最後一個會計期間也不得超過 15 個月。
- 貨幣：會計記錄需要以越南盾（“VND”）為功能性貨幣。但主要以外幣交易為主要的公司可以選擇一種外幣做為會計記錄和財務報表的功能性貨幣，只要它們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但是，對於法定報告，使用其他功能性貨幣的公司必須根據相關規定將按照該功能性貨幣編制的財務報表轉換為越南盾。
- 會計憑證：會計憑證和會計賬簿可採用紙本文件或電子媒體。會計憑證或會計記錄若儲存在電子設備中毋需列印。但如果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會計憑證及帳簿以供查驗，則需印製電子媒體上的會計憑證及會計帳簿，並由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簽名（或會計主管人員）並蓋章（如果有適用的印章）。
- 印章：允許企業自行決定印章的形式，數量和內容。印章的管理，使用和保管應符合公司章程。印章應用於法律規定或雙方同意的情況。
- 保存：管理或營運企業的文件為五年；會計憑證及會計賬簿為十年；對經濟，國家安全和國防具有重要意義的文件則須永久保存。

會計記錄被視為評估 VAS 違規的依據。稅務機關將 VAS 違規視作稅務更正和罰款（包括取消 CIT 優惠、否決作為 CIT 用途的費用，以及拒絕進項 VAT 抵扣/退稅）的依據。

財務報告

年度財務報表必須經法定代表人和會計長核准，財務報表的副本必須在財政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提交給主管機關。此外，上市企業和公益性企業必須編製期中財務報表。

審計要求

越南已頒布了 47 項審計準則，主要基於國際審計標準，並根據越南的情況進行了某些修改。

所有外資企業，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公眾利益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都必須由越南的獨立審計公司進行審計。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天內完成，期中財務報表審計必須在財政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 45 天內完成。這些財務報表必須提交給營業執照簽發處、財政部、當地稅務機關、統計局以及某些依法律要求提供的主管機關。

附錄 I - 雙重徵稅協定

扣繳稅率匯總如下：

編號	接收人	利息(%)	版稅(%)	注釋
1	阿爾及利亞	15	15	1、2
2	澳洲	10	10	-
3	奧地利	10	7.5/10	2
4	亞塞拜然	10	10	2
5	孟加拉	15	15	2
6	白俄羅斯	10	15	2
7	比利時	10	5/10/15	2
8	汶萊	10	10	2
9	保加利亞	10	15	2
10	加拿大	10	7.5/10	2
11	中國	10	10	2
12	古巴	10	10	-
13	捷克共和國	10	10	2
14	丹麥	10	5/15	2
15	埃及	15	15	1
16	愛沙尼亞			1、3
17	芬蘭	10	10	2
18	法國	零	10	-
19	德國	10	7.5/10	2
20	香港	10	7/10	2
21	匈牙利	10	10	-
22	冰島	10	10	2
23	印度	10	10	2
24	印尼	15	15	2

編號	接收人	利息 (%)	版稅 (%)	注釋
25	伊朗	10	10	2
26	愛爾蘭	10	5/10/15	2
27	以色列	10	5/7.5/15	2
28	義大利	10	7.5/10	2
29	日本	10	10	2
30	哈薩克	10	10	2
31	南韓	10	5/15	2
32	北韓	10	10	2
33	科威特	15	20	1、2
34	寮國	10	10	-
35	盧森堡	10	10	-
36	馬其頓	10	10	1
37	馬來西亞	10	10	2
38	曼特	10	5/10/15	2
39	蒙古	10	10	2
40	摩洛哥	10	10	2
41	莫三比克	10	10	-
42	緬甸	10	10	2
43	荷蘭	10	5/10/15	2
44	紐西蘭	10	10	-
45	挪威	10	10	2
46	阿曼	10	10	2
47	巴基斯坦	15	15	2
48	巴勒斯坦	10	10	1
49	巴拿馬			3
50	葡萄牙	10	7.5/10	2
51	菲律賓	15	15	2
52	波蘭	10	10/15	-

編號	接收人	利息(%)	版稅(%)	注釋
53	卡達	10	5/10	2
54	羅馬尼亞	10	15	2
55	俄羅斯	10	15	-
56	聖馬利諾	10/15	10/15	-
57	沙烏地阿拉伯	10	7.5/10	2
58	塞爾維亞	10	10	2
59	塞席勒	10	10	-
60	新加坡	10	5/10	2
61	斯洛伐克	10	5/10/15	2
62	西班牙	10	10	2
63	斯里蘭卡	10	15	2
64	瑞典	10	5/15	2
65	瑞士	10	10	-
66	台灣	10	15	-
67	泰國	10/15	15	2
68	突尼西亞	10	10	2
69	土耳其	10	10	1、2
70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0	10	2
71	烏克蘭	10	10	2
72	英國	10	10	2
73	美國	10	5/10	1、2
74	烏拉圭			3
75	烏茲別克	10	15	2

資料來源：稅務總局

注釋：

1. 尚未生效。
2. 某些政府機構獲得的利息免徵扣繳稅款。
多數情況下，雙重徵稅協定設定的限值高於國內法律目前規定的扣繳稅率；因此，將適用國內稅率。
3. 在本手冊發行時，這些新的雙重徵稅協定內容尚未公佈。

PwC 的服務

財務顧問諮詢服務

根據您的需求提供國際化的財務顧問服務，結合 PwC 全球資源，提供您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協助您順利完成各項交易及專案

財務顧問
服務

家族傳承

制定接班計畫，協助您將家族企業從人治走向法制，培養下個世代接班團隊

家族企業
傳承服務

法律諮詢

與 PwC 所屬或聯盟之外國法律事務所有密切的合作關係，提供國內外客戶全面性專業法律服務

法律暨
智財管理
服務

清真認證諮詢服務

穆斯林市場成長快速，消費力強勁。我們與 PwC 東南亞聯盟所的穆斯林專家合作，以跨國思維，提供在地服務

清真認證
諮詢服務

Yo
The c

稅務及 投資架構 規劃服務

稅務及投資架構規劃

東南亞及印度各國法令不同，資誠可為公司集團量身規劃未來可能的營運模式及股權架構，為集團有效降低整體稅負風險與稅負負擔

上市櫃 輔導

上市櫃輔導

校準各子公司會計準則及內控制度導入，選擇最適合自己的資本市場掛牌，以達到募資最大效益

數位化 轉型服務

數位經濟

數位經濟可定義為在新經濟時代下，透過各種創新數位科技，並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促使全球產業格局翻轉

智慧製造 服務

工業 4.0

專業服務團隊與政府政策結合，協助客戶在智慧製造產業上，連結在地、連結未來、連結國際，邁向全球市場

ou,
client

跨國界整合服務

所有市場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副主持人
+886 2 2729 6666 ext. 35358
daniel.lee@tw.pwc.com

馬來西
西亞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Alan Chien
+886 2 2729 6008
alan.chien@tw.pwc.com



張峰碩 經理
Feng Shuo Cha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161
feng.shuo.chang@tw.pwc.com

印
尼



蔡亦臺 副總經理
Yi-Tai Tsai
+886 2 2729 6666 ext. 22968
yi-tai.tsai@tw.pwc.com



鍾佳榮 協理
Chia Ying Chung
+886 2 2729 6666 ext. 23612
chia-ying.chung@tw.pwc.com

印
度



Laisha Rajendran 經理
印度會計師
+886 2 2729 6666 ext. 23650
laisha.p.rajendran@tw.pwc.com

越南



陳以謙 協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886 3 315 8888 ext. 34312

yii-chian.chen@tw.pwc.com



林韋宏 經理 | 派駐越南

Sam Lin

+84 702 003 627

sam.s.lin@pwc.com

泰國



Woranath Khemasiri 經理

泰國會計師

+886 3 578 0205 ext. 35300

woranath.khemasiri@tw.pwc.com



簡綾慧 經理 | 派駐泰國

Jo Chien

+66 (0) 2844 1153

chien.lin-hui@pwc.com

法律諮詢



Kent Chong 協理

馬來西亞籍律師

+886 2 2729 6666 ext. 23849

kent.chong@tw.pwc.com

關稅諮詢



黃賜正 副總經理

關稅與國際貿易諮詢

+886 2 2729 6666 ext. 23429

simon.s.huang@tw.pwc.com

一般諮詢



呂珮琪 經理

東南亞與印度業務執行秘書

+886 2 2729 6666 ext. 23001

peggy.p.lu@tw.pwc.com

資誠專業團隊的聯絡方式

若您希望深入了解東南亞及印度投資市場，或有相關服務需求，歡迎與以下專業人員聯繫：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國際事務長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主持人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tw.pwc.com

李典易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發展組 副主持人
+886-2-2729-6666 ext.35358
daniel.lee@tw.pwc.com

薛守宏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666 ext.34202
roger.hsueh@tw.pwc.com

鄭雅慧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666 ext.35329
tina.cheng@tw.pwc.com

蘇宥人 執行董事

印度市場
稅務諮詢服務
+886-2-2729-5369
peter.y.su@tw.pwc.com

簡汎亞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審計服務
+886-2-2729-6008
alan.chien@tw.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稅務諮詢服務
+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tw.pwc.com

翁麗俐 執業會計師

併購服務
+886-2-2729-6703
lily.wong@tw.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家族企業傳承服務
+886-2-2729-5008
sam.hung@tw.pwc.com

盧志浩 董事

管理顧問服務
+886-2-2729-6666 ext.26369
jacky.l.liu@tw.pwc.com